

工程编号： 2408-440307-04-01-347401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

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目录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1
(1) 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
(2)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11
(3) 康佳光明科技中心（二期）装饰装修工程	23
(4)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35
(5)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10#厂房(南塔)标准层(三至二十四层)公共区域 (含电梯厅)、负三层至负一层电梯厅工程	40
2、履约评价；	45
(1)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46
(2)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职业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47
(3) 沙河路 43 号电子检测大厦东南侧边坡项目施工	48
(4) 水务罗湖分公司 2023 年度排水管渠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批）--开挖段 土石方及支护专业分包	49
(5)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50
3、获奖证明；	51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内容简介	合同金额 (万元)	在建：填写合 同签订时间 竣工：填写竣 工验收时间
1	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中梅路交界处，施工内容主要包括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钢质门及木门工程(含门扇和门套)建筑装饰工程，合同造价 2687.984114 万元	2687.984 114	已完工：2021 年 08 月 31 日
2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项目位于龙岗区黄阁路 154 号龙城高级中学校园内，拟对体育馆、游泳馆、中庭天棚、操场看台进行修缮改造。	504.2184 27	已完工：2024 年 03 月 26 日
3	康佳光明科技中心(二期)装饰修工程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施工内容主要包含门窗工程、楼地面工程、墙面工程、防火门采购安装等，合同造价 1587.191956 万元	1587.191 956	已完工：2022 年 05 月 26 日
4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工业园，工程建筑面积约 7800 平方米，合同造价 1536.33748 万元	1536.337 48	在建：2024 年 03 月 12 日
5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10#厂房(南塔)标准层(三至二十四层)公共区域(含电梯厅)、负三层至负一层电梯厅工程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工业园，工程建筑面积约 22570 平方米，合同造价 1305.504018 万元	1305.504 018	在建：2024 年 12 月 06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竣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 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副本**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CBFBA2.0

合同编号: B1289012021061307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 (EPC)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中梅路交界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CBFBA2.0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  
科技孵化中心5层F区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陈坚兴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1203

鉴于甲方已于2020年04月21日与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16864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3年5月25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1]020295 延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4年1月20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中梅路交界处

2.3 分包工程范围: 按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市第二十一高级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CBFBA2.0

中学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装修设计施工图纸、龙华二十一中供样清单、室内材料样板图测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室内装饰、二次机电精装工程。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钢质门及木门工程（含门扇和门套）等建筑装饰工程；其它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灯饰、开关、插座、其它小五金、卫生洁具、大便器、小便器等成品成套设备的采购、安装等；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分包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捌拾柒万玖仟捌佰肆拾壹元壹角肆分**

 （小写）：¥**26879841.14**元

 下浮率：**28.5%**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24660404.72 元，增值税税金为 2219436.42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

乙方需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或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不足 9%，则合同固定单价不变，差额部分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当次付款时予以扣除。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 第三条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04 月 15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1 年 08 月 31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39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施工现场开工令为准，若开工日期提前或延后，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费用不予调整。

###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4.2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CBFBA2.0

本页为《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签署页

甲方（公章）： <u>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u>	乙方（公章）： <u>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u>[Signature]</u>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u>陈兴</u>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u>[Signature]</u>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u>陈兴</u>
地址： <u>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5层F区</u>	地址： <u>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1203</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u>	开户银行： <u>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u>
账 号： <u>44201514500051004022</u>	账 号： <u>44201514500059108383</u>
纳税识别号： <u>914403001921903971</u>	纳税识别号： <u>91440300788335315L</u>
日 期： <u>2021年7月19日</u>	日 期： <u>2021年 月 日</u>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市格致中学工程  
(深圳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格致中学工程（深圳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中梅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72000m <sup>2</sup>	工程造价	42076.2240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5-23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83-01-010218-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8/1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0030-1/FJ202003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杨志林
副组长	宋文刚、刘华
组员	符润红、张帆、陈晓莹、陈荣鹏、胡琼、潘启钊、程光明、周小雪、刘志健、张勇斌、柯池文、孙学愚、符春保、陈伟明、陈友丁、李敏、曹庆麟、邹俊杰、全志文、薛攀、康凯、李纪昆、叶春安、张云海、刘丹莉、姬满意、肖鹏、李志彬、余慈航、吴楠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志林	符润红、张帆、陈晓莹、陈荣鹏、刘华、潘启钊、程光明、周小雪、宋文刚、张勇斌、姬满意、肖鹏、李志彬、刘丹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永祥	柯池文、孙学愚、符春保、张练达、陈兴祥、李兴国、曹元、吴楠
工程质控资料	李圆圆	陈伟明、余慈航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志林	深圳市建筑总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杨志林
2		深圳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陈士利
3		深圳市勘察岩土	勘察	高工	张立川
4	ZM	华阳国际	设计	高工	ZM
5	杨明				杨明
6	王华	深圳市政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华
7	王华	市政总	设计	工程师	王华
8	胡燕青	市政总	设计	工程师	胡燕青
9	刘丹莉	深圳市政			刘丹莉
10	张高文	恒浩建			张高文
11	杨志林	恒浩建		工程师	杨志林
12					
13	李松林	深圳市政		工程师	李松林
14	谷生	宝安区政			谷生
15	谢峰	深圳市政			谢峰
16	刘宏伟	深圳市政			刘宏伟
17	叶明	深圳市政			叶明
18	李松林	深圳市政			李松林
19	张德成	深圳市政			张德成
20					
21	陈伟明	恒浩建			陈伟明
22	杨志林	恒浩建			杨志林
23	李松林	恒浩建			李松林
24	陈伟明	华阳国际			陈伟明
25	李松林	华阳国际			李松林
26	曹凯	华阳国际			曹凯
27	曹凯	华阳国际			曹凯
28	杨志林	华阳国际			杨志林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9	李凤圆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李凤圆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 GD- E1- 914 / 5 \*

(2)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63956>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招投标文件详情

项目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305120024-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304070007-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11-13	中标金额(万元)	504.22
建设规模	1、篮球馆修缮: 建筑面积约3000㎡, 拟对木地板更换、墙面重新涂刷、钢网架屋面维护等。2、游泳馆修缮: 建筑面积2600㎡, 拟对室内局部地砖拆除更换(300㎡), 对地面沉降部分进行局部修复, 更换给排水管, 室外钢网架屋面维护等。3、运动场看台顶盖及结构维护: 1.拟对看台顶盖面积约500㎡除锈、刷漆、更换部分构件维护; 2.拟对并对其支撑墙进行结构加固及维护, 面积约200㎡。4、教学楼中庭钢网架: 进行除锈、刷漆、更换部分构件, 面积约1800㎡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2142100N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5315L
项目负责人	胡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360428*****17	记录登记时间	2024-09-24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4-440307-04-05-303902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504.218427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胡旭



本工程于 2023-10-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1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01



查验码: 884611085454582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办公室统一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承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位于龙岗区黄阁路154号龙城高级中学校园内,拟对体育馆、游泳馆、中庭天棚、操场看台进行修缮改造。项目概算投资646.79万元,中标合同价504.218427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501.59460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623825万元,预备费\_\_\_\_\_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改造工程和安装工程,具体做法如下:

#### (一) 改造工程:

##### 1. 体育馆、游泳馆

主要为改造翻新天面、地板、墙面:篮球场拆除重建木地板约1434m<sup>2</sup>,游泳馆拆除重建防滑砖地面约384m<sup>2</sup>,看台拆除重建地坪漆约498m<sup>2</sup>;墙面重做乳胶漆约929m<sup>2</sup>、瓷砖约177m<sup>2</sup>;型材屋面维修(含漏水点防水维修)约5445m<sup>2</sup>、涂刷金属面油漆约3941m<sup>2</sup>、新建铝扣板吊顶约107m<sup>2</sup>;更换原门窗:暂定防火门9樘、木门2樘、铝合金玻璃门2樘;另新建洗手台、电动窗帘、排水沟等。

##### 2. 操场看台

主要为翻新防水地坪涂料:拆除原墙砖和地坪漆,新建防滑砖约202m<sup>2</sup>、地坪涂料约1310m<sup>2</sup>;翻新看台卫生间天地墙、新建洗手台、抗倍特隔板等;看台外墙喷涂面漆约336m<sup>2</sup>,金属栏杆涂刷油漆约402m<sup>2</sup>。

##### 3. 中庭天棚

清洗采光天棚玻璃并修复破损部位玻璃,金属面涂刷油漆,新建压型钢板排水天沟。

#### (二) 安装工程

##### 1. 体育馆、游泳馆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7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3月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伍佰零肆万贰仟壹佰捌拾肆元贰角柒分 (¥ 5042184.2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捌万捌仟伍佰玖拾柒元贰角玖分 (¥ 88597.2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小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坚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5315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1608

邮政编码：51812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9292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910838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一、工程概况

GD-E1-001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龙城高级中学中庭、体育馆、游泳馆、操场看台、卫生间等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504.218427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12 月 11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3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湛高前
副组长	夏伟
组员	龚毅 盛卫中 胡旭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湛高前	龚毅 胡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夏伟	龚毅 胡旭
工程质控资料	盛卫中	胡旭 周湘杰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旭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旭
2	李利	深圳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李利
3	周科	江苏智创软件有限公司	总监		周科
4	梁工中	门翰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梁工中
5	洪玉菊	龙城高级中学	主任		洪玉菊
6	廖福	龙城高级中学			廖福
7	李时	龙城高级中学	副校长		李时
8	李时	龙城高级中学	副校长		李时
9	李时	龙城高级中学			李时
10	李时	龙城高级中学			李时
11	何世	龙城高级中学			何世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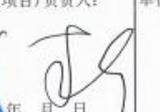
2、本工程使用的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合格。

3、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参建四方评定，质量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5、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综合上述，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5日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GD-E1-914/6

(3) 康佳光明科技中心（二期）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2S20018SHHN01600】



康佳光明科技中心（二期）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康佳光明科技中心（二期）装饰装修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康佳光明科技中心（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康佳光明科技中心（二期）装饰装修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门窗工程、楼地面工程、墙面工程、防火门采购安装等，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按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承包人要求、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等综合考虑，工程量最终按照设计图示尺寸且经承包人确认，最终按审核施工图内容确定，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接受承包人发包的工程项目。

(1) 楼地面、墙柱面、毛胚天棚、防火门、外墙真石漆、涂料等其他零星装饰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设计图中的所有内容：

1) 楼地面工程：按图纸设计施工。

a、按相应的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找平；

b、找平层厚度、砂浆相应配合比轻骨料混凝土，厚度按设计标高确定；

c、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应按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等综合考虑；

2) 墙面装饰工程：具体要求按室内装饰工程相关条款所述要求执行。

a、包括墙面抹灰、水泥砂浆墙面；

b、含高层建筑增加费，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应按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等综合考虑；

3) 天棚：

a、毛胚天棚基层处理:素水泥浆砍平补实

b、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应按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等综合考虑；

4) 门窗系统

a、防火门(含门贴脸、门套、线条)等消防产品必须获得当地消防管理部门备案、

认证，最终能够通过当地消防管理部门的消防验收。分包人要按经审核确认的防火门(含门贴脸、门套、线条)施工图纸和相关施工规范安排施工；

b、钢质防火门、防火卷闸门：分包人根据本项目联合工房钢质防火门、防火卷闸门相关功能需求、图纸、该品牌产品规范图集、现场施工安装需要等要求进行安装，并提供分项材料（含五金锁具）、货物构造安装图纸、关键材料相关性能和该品牌生产厂家支持证明文件等。分包人要按经审核确认的钢质防火门、防火卷闸门品牌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5) 外立面装修工程：包含外立面真石漆、涂料等。具体技术要求见“建筑设计说明”等相关设计要求。按图纸设计施工。

(2) 其它专业分包施工互相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套设施、消防等其他各专业的配合；需要敷设空调、通风、桥架、灯具等设施的地方，要根据专业要求提供吊顶、墙面开孔、洞口补强等服务；预留洞孔的修补、封堵、管线开槽后的修补批平、线盒周围塞缝等相关内容。

(3) 分包人已充分考察现场情况，熟悉一、二次结构存在的缺陷及装修补救措施。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月2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5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6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满足设计、规范标准。分包工程质量违约金：分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质量荣誉的，按分包竣工结算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同时，分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质量荣誉。装饰装修材料主要品牌见专用附件11。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价）暂定为：小写：15,871,919.56元（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柒万壹仟玖佰壹拾玖元伍角陆分元），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小写: 14,561,394.09 元(大写: 壹仟肆佰伍拾陆万壹仟叁佰玖拾肆元零角玖分); 合同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额为:小写: 1,310,525.47 元(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零伍佰贰拾伍元肆角柒分); 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国家出台税率调整政策的情形, 只调整税率, 其它不调整。

(2) 人工费暂定为:小写: 4,691,877.71 元(大写: 肆佰陆拾玖万壹仟捌佰柒拾柒元柒角壹分), 占合同价款的 29.56%, 此部分资金应由承包人直接代发至农民工个人账户。

(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小写: 396,797.99 元(大写: 叁拾玖万陆仟柒佰玖拾柒元玖角玖分), 占合同价款的 2.5%。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工程量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6。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承包人已确认的装修工程合同清单;
- (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5)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 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 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必须加盖“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 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在合同签约时, 分包人对本工程的资金支付情况已作充分了解, 分包人同意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工程款的支付, 并共同承担资金风险。由于发包人拖欠工程款而造成承包人不能支付分包人的情况(包括因发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施工合同义务导致的承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

分包人应编制提交施工方案。施工方案除施工方法外至少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和各种应急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安全、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等。仅承包人、监理、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

### 3.2 分包人现场代表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分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3天前。分包管理人员的配置数量及质量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和工程需要。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严小龙；

职称：/；

身份证号：4417811987042100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171742565；

联系电话：1591945717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5号楼1203；

3.2.2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分包人项目经理享有洽商、签证、工程变更、材料接收、进度结算、竣工结算、会议纪要等文件的签认权和（或）签收权，该项目经理以分包人名义签署的文件均对分包人具有法律效力，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发现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一次性罚款10万元。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分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每周在施工现场的天数不能低于5天，低于5天按500元/人·天对分包人进行罚款。上述人员离开现场超过3天，需向承包人项目经理请假，获书面同意后离开现场，无承包人书面审批意见擅自离开现场的，按2000元/人·天进行处罚。

3.2.4 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承包人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人： (印章)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3754778652X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铁力路 2469 号

邮政编码： 201900  
法定代表人： 段荣宗  
委托代理人： 李质平  
电 话： 021-56789990  
传 真： /

电子信箱： mcc20kjds@163.com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账 号： 3100 1517 7000 5000 3293

分包人： (印章)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88335315L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  
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邮政编码： 518112  
法定代表人： 陈坚兴  
委托代理人： 肖晓槟  
电 话： 0755-83292922  
传 真： /

电子信箱： 314626417@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4420 1514 5000 5910 838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4年2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康佳光明科技中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高新园区东片区西北侧，双明大道南侧，二号路以西，三号路以北	建筑面积	96118.04m <sup>2</sup>	工程造价	39087.59万元
结构类型	2#楼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楼12/3#楼22 层		
	3#楼框筒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39-03-08789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5/13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0]019号		
建设单位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邓俊豪
副组长	陈敏、马玉泉
组员	黄培文、杨赛荣、王华、林少元、滕江华、李嘉文、孙健杰、田刚、史焯辉、孟永飞、董泽兵、郝艳刚、蒙佳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赛荣	王华、李嘉文、孙健杰、史焯辉、孟永飞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培文	林少元、田刚、董泽兵、郝艳刚、蒙佳
工程质控资料	何友艳	滕江华、宋金秋、张倩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4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1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4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3 项	共 1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叶滔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滔宏
2					
3	陈旭	深圳市恒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旭
4	王承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承
5	曹先文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曹先文
6	李金	深圳市工大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金
7	魏明	深圳地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魏明
8	杨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杨崇
9	李吉	深圳地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吉
10	王华	康佳集团	项目负责人		王华
11	郑国栋	深圳电信和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国栋
12	李金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金
13	陈旭	深圳市恒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旭
14	黄培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黄培文
15	史博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史博
16	王华	深圳市恒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员		王华
17	李金	深圳市恒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李金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8日
--	--	--	---	--

  
 马玉康  
 沪1512015201604709  
 上海市水利  
 2025.03.20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6 \*

(4)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 深圳利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及不违反我国公序良俗的原则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进行施工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示诚信：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工业园
- 1.3 资金来源：自筹
- 1.4 工程施工面积：约7800平方米（最终以甲方指定施工区域施工面积为准）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2.1 施工范围及内容：

2.1.1、按甲、乙双方约定及招标和投标文件确认的《深圳市利金城工业园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室内装饰施工图》图纸施工。本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按未半建筑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司晨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内完成施工。

2.1.2、本项目施工要求铝制人字梯，钢制门字架作施工设施，不得使用木制人字梯或木制架子马凳等施工。需对现场已完成铝合金门窗工程的成品保护，对原建筑不在施工范围内需拆除的墙体、防水层破坏的需进行恢复。

2.1.3 施工现场场地平整与清理。

2.1.4 施工用临建搭设、施工现场临时水、电管线敷设、临时施工通道架设。

2.1.5 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材料及设备的转场、运输、安全防护以及采用的各种必要的施工措施等。

2.1.6 施工完成后必须清理现场，做到完工场清，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验收条件。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只是概括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在此特别声明已研究过本工程施工图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及合同条款并踏勘过施工现场，特别是合同图纸及施工现场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对本工程造价可能产生影响的实际情况，

乙方已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及内容。

2.1.7 鉴于此次招标工程为1#厂房及1#办公，乙方仅中标1#厂房公共区域、电梯厅范围内的工程，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先筹备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及电梯前室的工作内容，1#厂房的工作内容则须待收到甲方书面正式通知后方可组织备料及制作、安装，且甲方有权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项目。若甲方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附件3）中的综合单价结算工程款项，且乙方承诺不因甲方增减乙方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而要求甲方予以额外的任何损失补偿、赔偿或违约金。

2.1.8 乙方投标文件1#厂房最终确定的报价为¥15363374.8元、1#办公楼最终确定的报价为¥16947967.5元。乙方在1#厂房施工过程中，甲方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如果甲方决定将1#办公楼工程也委托乙方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且乙方同意按报价中的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并按照乙方对应投标综合单价与新增委托工程量计算得出的价款作为结算价。若甲方另行委托工程的承包范围、工作内容等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则由双方另行约定。

###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3.1 合同书；
- 3.2 合同附件；
- 3.3 合同图纸：甲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甲方提供的满足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3.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5 与本工程有关的经甲方与乙方盖章认可的相关往来文件；
- 3.6 甲方实施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有关物业管理规定等。
- 3.7 招标投标文件

以上合同文件的内容相互补充和说明，若存在矛盾时，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优先解释。

###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90个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及各种恶劣天气），实际开工日期为2024年3月19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2024年6月18日。甲、乙双方约定不再对开工与竣工时间进行调整。在合同约定90天内，施工单位分阶段分区域向甲方交付使用区域，甲、乙双方约定，自开工之日起，2024年5月8日之前交付2层至8层（条件为：达到竣工条件），2024年5月28日之前交付9层至15层（条件为：达到竣工条件），2024年6月18日之前交付16层至21层（条件为：达到竣工条件）。

4.2 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在约定的合同工期内，本合同承包内容中的任何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未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均视为工期延误。

4.3 甲方与乙方在确定本工程合同工期（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六级以下（含六级）地震、八级以下（含八级）台风、各种规模的下雨、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等所有因素。

4.4 本合同项下约定并考虑的不可抗力仅指：战争、六级以上地震及八级以上台风。其它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已由乙方在合同工期及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赶工措施费及风险费等费用已由乙方综合包干考虑在本合同总价中。

4.5 因甲方直接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工程施工时，合同工期可以按本合同约定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的其它原因均不予延长合同工期。

4.6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合同工期的情况时，乙方必须在可顺延工期的情况发生后48小时内向甲方递交申请顺延工期的书面函件(如甲方要求，需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据材料)，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工期才能顺延。乙方不按合同要求提出或逾期提出的顺延工期要求的，不予顺延工期。

4.7 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竣工并验收合格，如乙方延误合同工期(包括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若发生延误工期事件，因乙方原因致使实际工期延误14天以内的，工期每延误一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乙方按照延期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实际工期延误超出14天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乙方每天按照延期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该工期延误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8 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本工程提前竣工除合同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不予奖励。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5.1 本工程为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见附件)包干，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暂定合同总价(含税9%增值税专用发票)为：15363374.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陆万叁仟叁佰柒拾肆元捌角整)。

5.2 上述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计算出的暂定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按照合同条件、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所必须及可能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检测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保险费、风险费、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不可或缺的其它所有费用。

5.3 本工程按合同条件、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进行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施工机械设备、包施工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保险、包风险、包税金及完成本工程可预见的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5.4 本工程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不会因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汇率、费率及政策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5.5 本工程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任何调整。合同中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的任何错误，不论是计算上的错误还是其他错误，对此双方特别声明均已接受。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后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约定的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或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5.6 本工程合同总价中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可能存在设计矛盾的风险，此等风险为有经验的乙方可以预见或加以解决避免的。任何因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存在矛盾、缺漏、错误、重复、差异或作法不清楚等问题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甲、乙双方确定后的综合单价中。



(5)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10#厂房(南塔)标准层(三至二十四层)公共区域(含电梯厅)、负三层至负一层电梯厅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LJC-2-086  
签约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厂房(南塔)标准层(三至二十四层)公共区域  
(含电梯厅)、负三层至负一层电梯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深圳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厂房(南塔)标准层(三至二十四层)公共区域  
(含电梯厅)、负三层至负一层电梯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及不违反我国公序良俗的原则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进行施工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示诚信：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利金城工业园(二期)10#厂房(南塔)标准层(三至二十四层)公共区域(含电梯厅)、负三层至负一层电梯厅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工业园
- 1.3 资金来源：自筹
- 1.4 工程施工面积：约22570平方米(最终以甲方指定施工区域施工面积为准)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 施工范围及内容：

2.1.1 按甲、乙双方约定及招标和投标文件确认的《深圳市利金城工业园装饰装修设计10#厂房标准层电梯厅(精装)10#厂房地下一层、地下二层、地下三层电梯厅(精装)装饰专业、电气专业、给排水专业、通风、防排烟、消防专业施工图》图纸施工。本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按末半建筑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合作公司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内完成施工。

2.1.2 本项目施工要求铝制人字梯，钢制门字架作施工设施，不得使用木制人字梯或木制架子马凳等施工。需对现场已完成铝合金门窗工程的成品保护，对原建筑不在施工范围内需拆除的墙体、防水层破坏的需进行恢复。

2.1.3 施工现场场地平整与清理。

2.1.4 施工用临建搭设、施工现场临时水、电管线敷设、临时施工通道架设。

2.1.5 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材料及设备的转场、运输、安全防护以及采用的各种必要的施工措施等。

2.1.6 施工完成后必须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验收条件。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只是概括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在此特别声明已研究过本工程施工图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及合同条款并踏勘过施工现场，

特别是合同图纸及施工现场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对本工程造价可能产生影响的实际情况，乙方已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及内容。

2.1.7 鉴于此次招标工程为10<sup>5</sup>厂房，乙方仅中标10<sup>5</sup>厂房(T3幢)南塔标准层(三至二十四层)公共区域(含电梯厅)、负三层至负一层电梯厅范围内的工程，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先筹备10<sup>5</sup>厂房(T3幢)南塔标准层公(三至二十四层)共区域(含电梯厅)及负三层至负一层电梯厅的工作内容，10<sup>5</sup>厂房(T3幢)南塔的工作内容则须待收到甲方书面正式通知后方可组织备料及制作、安装，且甲方有权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项目。若甲方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附件3)中的综合单价结算工程款项，且乙方承诺不因甲方增减乙方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而要求甲方予以额外的任何损失补偿、赔偿或违约金。

2.1.8 乙方投标文件10<sup>5</sup>厂房最终确定的中标价为¥27160000.00元(南塔与北塔合计总价)。乙方在10<sup>5</sup>厂房(T3幢)南塔施工过程中，甲方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如果甲方决定将10<sup>5</sup>厂房(T3幢)北塔工程也委托乙方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且乙方同意按报价中的固定总价包干(综合单价不变)承包，并按照乙方对应投标综合单价与新增委托工程量计算得出的价款作为结算价。若甲方另行委托工程的承包范围、工作内容等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则由双方另行约定。

###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3.1 合同书；
- 3.2 合同附件；
- 3.3 合同图纸：甲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甲方提供的满足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3.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5 与本工程有关的经甲方与乙方盖章认可的相关往来文件；
- 3.6 甲方实施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有关物业管理规定等。
- 3.7 招标投标文件

以上合同文件的内容相互补充和说明，若存在矛盾时，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优先解释。

###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110个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及各种恶劣天气)，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分低、中、高区三阶段开工，但是中、高区的隔墙工程必须与低区同时开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10个日历天之内。甲、乙双方约定不再对开工与竣工时间进行调整。在合同约定110天内，施工单位分阶段分区域向甲方交付使用区域，甲、乙双方约定，自开工之日起(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90天内交付南塔3层至8层(条件为：达到竣工条件)，按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90天交付南塔9层至16层(条件为：达到竣工条件)，按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90天交付17层至24层(条件为：达到竣工条件)。

4.2 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在约定的合同工期内，本合同承包内容的任何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未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均视为工期延误。

4.3 甲方与乙方在确定本工程合同工期(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六级以下(含六级)地震、八级以下(含八级)台风、各种规模的下雨、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等所有因素。

4.4 本合同项下约定并考虑的不可抗力仅指：战争、六级以上地震及八级以上台风。其它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已由乙方在合同工期及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赶工措施费及风险费等费用已由乙方综合包干考虑在本合同总价中。

4.5 因甲方直接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工程施工时，合同工期可以按本合同约定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的其它原因均不予延长合同工期。

4.6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合同工期的情况时，乙方必须在可顺延工期的情况发生后48小时内向甲方递交申请顺延工期的书面函件(如甲方要求，需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据材料)，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工期才能顺延。乙方不按合同要求提出或逾期提出的顺延工期要求的，不予顺延工期。

4.7 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竣工并验收合格，如乙方延误合同工期(包括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若发生延误工期事件，因乙方原因致使实际工期延误14天以内的，工期每延误一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乙方按照延期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实际工期延误超出14天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乙方每天按照延期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该工期延误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8 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本工程提前竣工除合同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不予奖励。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5.1 本工程为甲、乙双方确认后总价包干(综合单价不变)(见附件)，10<sup>#</sup>厂房(T3幢)南塔标准层(3至24层)公共区域(含电梯厅)、负三至负一层电梯厅工程，固定合同总价(含税9%增值税专用发票)为：13055040.1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零伍万伍仟零肆拾元壹角捌分)。

5.2 上述按照甲、乙双方确定后综合单价计算出的固定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按照合同条件、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所必须及可能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检测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保险费、风险费、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不可或缺的其它所有费用。

5.3 本工程按合同条件、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进行甲、乙双方确定后固定总价(综合单价不变)包干，即包工包料、包施工机械设备、包施工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保险、包风险、包税金及完成本工程可预见的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5.4 本工程甲、乙双方确定后固定总价(综合单价不变)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不会因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汇率、费率及政策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5.5 本工程合同甲、乙双方确定后固定总价(综合单价不变)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任何调整。合同中甲、乙双方确定后固定总价(综合单价不变)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的任何错误，不论是计算上的错误还是其他错误，对此双方特别声明均已接受。合同甲、乙双方确定后固定总价(综合单价不变)及措施费清单中列出的费用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约定的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或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5.6 本工程合同总价中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可能存在设计矛盾的风险，此等风险为有经验的乙方可以预见或加以解决避免的。任何因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存在矛盾、缺漏、错误、重复、差异或作法不清楚等问题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甲、乙双方确定后的固定总价(综合单价不变)中。

5.7 乙方特别声明在投标及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地质条件、现场地质资料、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合同图纸、

第十九条合同标题效力解释

19.1 本合同的不同条款和部分条款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第二十条争议的解决

20.1 甲方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争议，首先应友好的协商解决或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全面的履行本合同，保持施工连续性，保护好已完工程：

20.2.1 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的；

20.2.2 经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都已接受的；

20.2.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十一条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21.1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经由加盖双方公司注册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除公章和合同章之外的任何印章，均不能导致合同生效，不能对合同双方产生约束力，且任何印章内的文字均不属于合同条款内容，包括公章和合同章在内，公章或者合同章仅对合同生效起确认作用，印章内的文字不对合同各方具有任何效力。

21.2 甲方及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21.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及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1.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1：乙方营业执照、施工资质等资质文件

附件2：招标文件

附件3：中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 方：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4.12.06



乙 方：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时间	评价等级
1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2024年03月29日	良好
2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职业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年11月28日	良好
3	沙河路43号电子检测大厦东南侧边坡项目施工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2023年08月18日	良好
4	水务罗湖分公司2023年度排水管渠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批）一开挖段土石方及支护专业分包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6日	良好
5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0日	优秀

(1)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评价期限	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3月28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1608		
法定代表人	陈坚兴 电话: 83292922	项目负责人	胡旭	电话	18879201943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工程合同价	504.21842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3月6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3月26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5.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0.5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夏伟			2024年3月29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良好			2024年3月29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职业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附件 1:

龙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6 号楼 1608			
法定代表人	陈坚兴	电话	83292922	项目负责人	李敏	电话	
工程名称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职业健康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民治街道		工程合同价	118.58498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合同工期	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	实际工期	256 (天)		
<b>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b>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i>良好</i>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 年 1 月 28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i>良好</i>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分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 沙河路 43 号电子检测大厦东南侧边坡项目施工

附件 1:

南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6月1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1203		
法定代表人	陈坚兴	电话	83292922	项目负责人	严小龙 电话 18126436360
工程名称	沙河路43号电子检测大厦东南侧边坡项目施工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路43号电子检测大厦东南侧	工程合同价	271.67176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6月15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8月18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8月18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年8月19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 水务罗湖分公司 2023 年度排水管渠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批）—开挖段土石方及支护专业分包

附件 1:

罗湖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12月0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1608	
法定代表人	陈坚兴	电话	83292922	项目负责人	范祥宝 电话
工程名称	水务罗湖分公司2023年度排水管渠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批)—开挖段土石方及支护专业分包		承包范围	管道土方开挖及支护、现状路面破复、交通疏解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合同价	520.2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李甫 2024年12月06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6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年12月07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5月20日		
承包商名称 (评价对象)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陈坚兴 0755-83292922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范祥宝		
企业地址	深圳市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1608				
工程名称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工程	承包范围	1#厂房标准层公共区域、电梯厅装饰施工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工业园	工程合同价	1536.3374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6月19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3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2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1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span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优秀</span>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招标单位盖章)                      2024年5月20日                 </div>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获奖证明：**
**企业荣誉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奖项	颁发单位	获奖等级
1	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男生宿舍楼 1-23 层、女生宿舍楼 1-17 层、教学楼 ABC 三栋公共走道天花、教室、舞蹈室、报告厅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市级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奖项最多为 1 项，优先提供高等级奖项。

（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原件备查）。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只取一个最高奖项。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